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杨丽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00,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937%。上述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且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 年 9 月 17 日，公司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因个人资金需求，杨丽萍女士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247%，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按照减持相关承诺执行。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杨丽萍女士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鉴于杨丽萍女士已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杨丽萍女士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杨丽萍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公司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数量	600,700股
持股比例	0.493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600,7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杨丽萍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 年 9 月 17 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10 月 17 日~2026 年 1 月 16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0,000 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47%
当前持股数量	600,7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4937%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 未实施 ☐ 已实施

未到达减持计划伊始日期已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故未实施减持。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 未达到 ☒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 是 ☐ 否

鉴于杨丽萍女士已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杨丽萍女士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提前终止，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5 日